

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准则阐述了任何向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我们”）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实体（以下简称“供应商”）的最低要求。并适用于科士达所有供应商及其在世界各地的附属公司和子公司。科士达供应商以及供应相关方，需不仅在自己的经营活动中，且在整个供应链中遵循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遵守本准则中的原则和要求，确保自身在员工权益、健康和安全、环境保护以及商业道德方面的行为符合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

本准则的原则和要求是我们与供应商以及供应相关方等合作伙伴之间的合同义务和合作的组成部门。因此，我们的供应商及供应相关方有义务遵守和支持本准则的以下原则，并定期以适当方式对其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此外，我们建议供应商及供应相关方将本准则的规定纳入自己的相关合同，以能尽力使其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受该等义务约束。

一、人权和劳工

供应商应秉持最高的人权标准，维护工人的人权、尊重员工自由意愿，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

（一）、不雇佣未满法定劳动年龄的人员，遵守中国及可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在任何阶段不使用童工（当地劳动力法定最低年龄依该国家或地区法律而定）。

（二）、不得使用或参与任何契约或强迫劳工、奴隶或奴役、人口贩卖或强制性劳工。

（三）、平等对待员工，保证员工时、工资及加班费规定应遵守且符合法定的最低标准。

(四)、不得参与或允许体罚或以暴力威胁或实施暴力，不得参与任何歧视或骚扰行为（无论是基于性别、种族、肤色、宗教、族裔、社会背景、年龄、性取向、原国籍、残疾、政治信仰）或做出其他不友好和不尊重的行为。

(五)、尊重员工加入或不加入工会和工作委员会等任何合法组织的权利，并应遵守所有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相关的适用法律。

二、健康和安

供应商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无污染和鼓励生产的环境，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工作场所发生事故，避免对员工、顾客的健康造成伤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工作环境中的危害隐患。

(一)、遵守中国及其所在国家和地区有关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计划、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持续地开展和执行满足或高于法律要求的活动，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证给顾客提供准确、易懂、显著标识的安全说明和信息。

(二)、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包括防火防爆、通风良好等措施，并提供并适当地设置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

(三)、正确储存和使用化学品，并提供相关的安全培训。

(四)、正确管理和储存物料，确保员工的安全和福利。

(五)、应通过实施应急计划与响应程序最大程度地降低紧急情况的影响。

三、环境

供应商应以保护环境的方式经营其设施，达到或优于适用法律和法规。并在生产经营中尽量减少对环境、社区和自然资源的负面影响，同时应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在设施中减少能源消耗和浪费的方案的需求，创造

创新产品和服务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减少环境影响的重要性。供应商应遵守科士达的《一般相关方环境安全管理协议书》。

(一)、供应商应办理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和登记，并应遵守这些许可的运作和报告要求。

(二)、遵守物质规范和产品成分的规定以及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成分或处理特定物质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 RoHS 、REACH、WEEE 等及其它类似法律。

(三)、通过在其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中实施适当的保护措施来减少环境污染并做出持续改进，以努力减少或消除固体废物、废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并对其进行管理、控制、处理及/或处置。

1、有效地识别、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无害废物。

2、减少碳排放，采取节能措施，推广清洁能源使用。

3、采用妥善的废弃物处理方法，包括分类、回收和安全处理。

4、合法使用有毒物质，并采取适当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

四、商业道德规范

供应商在对待其人员、供应商、客户和其他相关利益方时应秉持最高的道德行为标准，供应商必须遵守反贪腐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行贿、受贿或参与不正当竞争。供应商必须遵守科士达的《供应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一)、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以及行业业务惯例的要求精确记录并披露与其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相关的信息。

(二)、供应商明令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贪污、职务侵占、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洗钱等行为。不提供、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不正当费用、赠礼或

利益。廉洁经营，所有商业活动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

(三)、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并保护信息安全。遵守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识别知识产权的价值，如专利、设计、商标、贸易机密和版权（包括成分、录音、影视、游戏和电脑程序），尊重且不侵犯、不滥用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供应商应审慎执行流程与规章，发现和避免假冒伪劣产品。

(五)、供应商在提供含有金、钽、锡、钨（3TG）和钴等金属的产品时，必须执行冲突矿产政策，确保产品中所含的钽、锡、钨和金不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中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提供资金或利益产生的（禁用冲突矿产）；对上述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

(六)、宣导“禁用冲突矿产”的要求，仅从负责任的矿产联盟或类似的公认组织认可的非冲突冶炼厂或精炼厂采购 3TG 材料和钴，以确保供应的产品不支持武装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定期对开采、运输、处理、贸易、加工、冶炼、精炼及合金化处理、生产或销售等供应链进行调查。

(七)、供应商应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每个人（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的合理隐私期望。在收集、储存、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供应商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和法规要求。

(八)、供应商应实施适当的流程以对出于善意而举报问题、汇报或协助调查任何疑似违反道德或法律行为的员工的信息加以保密并对其进行保护。

五、违规

供应商在发现有违反《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科士达报告，根据违反准则的严重性和影响程度决定相应的纠正措施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科士达），并在指定时间内纠正所有不合规情况。科士达保

留终止业务关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限制合作、暂停配售未来订单以及可能终止当前的生产。科士达保留让供应商承担在调查不合规现象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的权利。